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修正總說明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自一百十二年八月十七日訂定，並自同年四月一日生效。基於行政院推動組織調整，交通部觀光署組織法業經總統令於一百十二年六月七日制定公布，行政院並定自一百十二年九月十五日施行，原交通部觀光局之權責事項，改由交通部觀光署管轄，以及因應有關機關名稱調整，爰本要點配合修正之。另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納入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規範。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一、交通部觀光署(以下簡稱本署)為鼓勵業者開發優質行程，強化我國旅遊產品能量，吸引全球市場旅客來臺，爰訂定本要點。</p>	<p>一、交通部觀光局(以下簡稱本局)為鼓勵業者開發優質行程，強化我國旅遊產品能量，吸引全球市場旅客來臺，爰訂定本要點。</p>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
<p>二、我國立案之綜合及甲種旅行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非本國籍旅客(以下簡稱旅客)之團體旅遊，其行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助：</p> <p>(一) 旅客須為由海外來臺且持有非本國籍護照之旅客。</p> <p>(二) 組團人數應有旅客二人以上，且聘用領有執業證之合法導遊擔任隨團服務人員。</p> <p>(三) 旅遊行程為三日二夜以上。</p> <p>(四) 行程中安排住宿須為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p>	<p>二、我國立案之綜合及甲種旅行業(以下簡稱申請單位)辦理非本國籍旅客(以下簡稱旅客)之團體旅遊，其行程符合下列規定者，得依本要點規定申請獎助：</p> <p>(一) 旅客須為由海外來臺且持有非本國籍護照之旅客。</p> <p>(二) 組團人數應有旅客二人以上，且聘用領有執業證之合法導遊擔任隨團服務人員。</p> <p>(三) 旅遊行程為三日二夜以上。</p> <p>(四) 行程中安排住宿須為依法取得觀光旅館業執照之觀光旅館或取得登記證之旅館及民宿。</p>	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p>(五) 採用之遊覽車公司須經交通部公路局核定公告之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若行程為離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採用小客車之公司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依法提供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p> <p>(六) 入境日期為申請獎助當年度四月至十月。</p>	<p>(五) 採用之遊覽車公司須經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公告之遊覽車客運業評鑑結果為甲等以上；若行程為離島地區，則需採用合法之遊覽車公司並檢附相關憑證。採用小客車之公司應符合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及旅行業管理規則相關規定，依法提供合法交通工具及合格駕駛人。</p> <p>(六) 入境日期為申請獎助當年度四月至十月。</p>	
<p>三、行程中任一景點符合下列本署觀光資訊網之主題推薦項目達三款規定者，每接待一名旅客，得申請基本獎助新臺幣五百元；其行程中同一路線、地區、景點或活動，同時符合二款以上規定者，以符合一款規定計算之：</p> <p>(一) 國際魅力景區。</p> <p>(二) 觀光圈。</p> <p>(三)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樂活之旅。</p> <p>(四)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美食之</p>	<p>三、行程中任一景點符合下列本局觀光資訊網之主題推薦項目達三款規定者，每接待一名旅客，得申請基本獎助新臺幣五百元；其行程中同一路線、地區、景點或活動，同時符合二款以上規定者，以符合一款規定計算之：</p> <p>(一) 國際魅力景區。</p> <p>(二) 觀光圈。</p> <p>(三)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樂活之旅。</p> <p>(四)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美食之</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旅。</p> <p>(五)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文化之旅。</p> <p>(六)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生態之旅。</p> <p>(七)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鐵道之旅。</p> <p>(八) 海灣旅遊。</p>	<p>旅。</p> <p>(五)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文化之旅。</p> <p>(六)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生態之旅。</p> <p>(七) 多元主題旅遊推薦行程之鐵道之旅。</p> <p>(八) 海灣旅遊。</p>	
<p>四、符合前點得申請基本獎助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加碼獎助，並以加碼二目規定為限；其行程中同一路線、地區、景點或活動，同時符合二目以上規定者，以符合一目規定計算之：</p> <p>(一) 行程中任一景點或遊程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每符合一目規定，每接待一名旅客，得申請獎助新臺幣二百元：</p> <p>1、大型文化設施體驗：造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兩廳院、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p>	<p>四、符合前點得申請基本獎助規定者，得依下列規定申請加碼獎助，並以加碼二目規定為限；其行程中同一路線、地區、景點或活動，同時符合二目以上規定者，以符合一目規定計算之：</p> <p>(一) 行程中任一景點或遊程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每符合一目規定，每接待一名旅客，得申請獎助新臺幣二百元：</p> <p>1、大型文化設施體驗：造訪國立故宮博物院、國家兩廳院、台北流行音樂中心、臺北表演藝術中心、國立歷史博物館、國立臺灣博物館、國立臺灣美術館、臺中</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簡)稱。</p>

國家歌劇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奇美博物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2、客家文化體驗：符合客家委員會「客庄小旅行」網頁之「在地小旅行」或「桐花小旅行」。

3、原民族文化體驗：符合原住民族委員會「看見·太陽」產業平台旅遊網頁中之部落或遊程。

4、農業旅遊體驗：符合農業部「農業易遊網」中「主題農遊」景點或農場、餐廳用餐或體驗，該主題體驗單位之主要營業項目需與體驗項目一致。

5、觀光工廠體驗：造訪經濟部「觀光工廠自在遊」網頁中之觀光工廠並進行體驗。

6、造訪任一國家公園。

國家歌劇院、國立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奇美博物館、高雄流行音樂中心、衛武營國家藝術文化中心及國立臺灣史前文化博物館等。

2、客家文化體驗：符合行政院客家委員會「客庄小旅行」網頁之「在地小旅行」或「桐花小旅行」。

3、原民族文化體驗：符合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看見·太陽」產業平台旅遊網頁中之部落或遊程。

4、農業旅遊體驗：符合農業部「農業易遊網」中「主題農遊」景點或農場、餐廳用餐或體驗，該主題體驗單位之主要營業項目需與體驗項目一致。

5、觀光工廠體驗：造訪經濟部「觀光工廠自在遊」網頁中之觀光工廠並進行體驗。

6、造訪任一國家公園。

<p>7、造訪任一國家森林遊樂區。</p> <p>8、造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之高山農場。</p> <p>(二)行程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每符合一目規定，每接待一名旅客，得申請獎助新臺幣三百元：</p> <p>1、造訪任一<u>本署</u>觀光資訊網推薦之花蓮縣或臺東縣景點。</p> <p>2、造訪臺灣任一離島。</p> <p>3、任一航段飛航恆春機場。</p> <p>4、利用國內段海上運具，國內段例如：蘇澳—花蓮、屏東—小琉球、臺東—蘭嶼、嘉義—澎湖等。</p>	<p>7、造訪任一國家森林遊樂區。</p> <p>8、造訪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之高山農場。</p> <p>(二)行程中符合下列各目規定之一者，每符合一目規定，每接待一名旅客，得申請獎助新臺幣三百元：</p> <p>1、造訪任一<u>本局</u>觀光資訊網推薦之花蓮縣或臺東縣景點。</p> <p>2、造訪臺灣任一離島。</p> <p>3、任一航段飛航恆春機場。</p> <p>4、利用國內段海上運具，國內段例如：蘇澳—花蓮、屏東—小琉球、臺東—蘭嶼、嘉義—澎湖等。</p>	
<p>五、本要點獎助實施期間自每年四月開始受理申請，至每年十月底截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署依當年度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獎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即停止受理。</p>	<p>五、本要點獎助實施期間自每年四月開始受理申請，至每年十月底截止申請，逾期不予受理。本局依當年度申請案件之受理日期為審查先後順序，受理申請獎助經費達預算額度上限時，即停止受理。</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六、申請單位向本署申請</p>	<p>六、申請單位向本局申請</p>	<p>一、配合組織改制，修正</p>

<p>獎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一）。</p> <p>(二) 切結書（附件二）。</p> <p>(三) 領據（附件三）。</p> <p>(四) <u>受獎助對象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者，應依該法第十四條規定提供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附件四）及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附件五）。</u></p>	<p>獎助時，應檢附下列文件：</p> <p>(一) 申請表及相關證明文件（附件一）。</p> <p>(二) 切結書（附件二）。</p> <p>(三) 領據（附件三）。</p>	<p>機關簡稱。</p> <p>二、配合交通部對所屬機關辦理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業務督導考核要點修正，將「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列入本要點附件。</p>
<p>七、申請單位就每一團體旅遊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署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p>	<p>七、申請單位就每一團體旅遊獎助，限申請一次，且不得與本局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八、申請單位如重複申請本署其他獎（補）助方案或以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助或虛報、浮報之情事，本署除追回該獎助經費外，得對該申請單位停止獎助一年。</p>	<p>八、申請單位如重複申請本局其他獎（補）助方案或以不正當之方法獲得獎助或虛報、浮報之情事，本局除追回該獎助經費外，得對該申請單位停止獎助一年。</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署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九、本要點所需經費由本局觀光發展基金編列預算支應。</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p>十、本署辦理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由相關機關、法人或</p>	<p>十、本局辦理經費申請、審查及核銷作業，得委由相關機關、法人或</p>	<p>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簡稱。</p>

公協會協助辦理相關 事宜。	公協會協助辦理相關 事宜。	
------------------	------------------	--

修正說明：本附件未修正。

第六點附件一（修正前）

附件一

○○○年度來臺優質行程獎助活動申請表

日期： 年 月 日 / 聯絡人： 行動電話：

旅行社名稱					
代表人		電話		傳真	
公司地址					
團 號		團 體 名 稱			
旅客人數		團 體 入 出 境 日	月 日	~	月 日
申請獎助金額	新臺幣： 元				

※需繳交之申請證明文件如下：

1、OO 旅行社通知單(需明確表示通知內容)	2、旅客在臺保險名單(蓋保險公司戳章)
3、旅客及導遊名單(包含 OO 領隊人員在內)	4、行程表
5、有效效期之導遊證影本	6、訂房單影本
7、派車單	8、請勾選繳交之符合申請條件內容之相關憑證 (1)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火車、高鐵、船舶、飛航)購票證明 (2) <input type="checkbox"/> 門票或入場證明

※基本獎助條件符合 3 項以上者，方可申請加碼獎助，可跨類別選擇加碼條件，至多選擇 2 項。

■基本獎助條件： 新臺幣 500 元/人	■加碼獎助條件-第 1 類： 每項加碼獎助新臺幣 200 元/人	■加碼獎助條件-第 2 類： 每項加碼獎助新臺幣 300 元/人
請勾選符合之基本獎助條件至少 3 項 <input type="checkbox"/> 國際魅力景區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圈旅遊 <input type="checkbox"/> 樂活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美食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文化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生態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鐵道之旅 <input type="checkbox"/> 海灣旅遊	請勾選符合之加碼獎助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大型文化設施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原民文化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農業旅遊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觀光工廠體驗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公園 <input type="checkbox"/> 國家森林遊樂區 <input type="checkbox"/> 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管理之高山農場	請勾選符合之加碼獎助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花蓮縣或臺東縣景點 <input type="checkbox"/> 離島 <input type="checkbox"/> 飛航恆春機場 <input type="checkbox"/> 使用國內段海上運具
請列出符合基本獎助條件相對應之景點/內容： (1.) (2.) (3.)	請列出符合加碼獎助類別 1 相對應之景點/內容： (1.) (2.)	請列出符合加碼獎助類別 2 相對應之景點/內容： (1.) (2.)
公司印鑑章	公司代表人印鑑章	公司承辦人簽章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後）

附件二

切結書

本公司（_____旅行社）已據實依「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規定，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且無與交通部觀光署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

旅行業名稱：

公司負責人簽章：

旅行業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六點附件二（修正前）

附件二

切結書

本公司（_____旅行社）已據實依「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規定，填寫申請表並檢具相關文件，且無與交通部觀光局其他獎（補）助方案重複申請，如有不實，願負相關法律責任，並依前揭要點規定辦理。

旅行業名稱：

公司負責人簽章：

旅行業印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後）

附件三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署辦理「交通部觀光署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獎助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署

申請單位：○○○○○○○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會計：

（蓋章）

經辦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大小章

修正說明：配合組織改制，修正機關名稱。

第六點附件三（修正前）

附件三

領據

茲領到交通部觀光局辦理「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全球市場來臺優質行程獎助實施要點」獎助金額計新臺幣○○○元整。

此據

交通部觀光局

申請單位：○○○○○○○○

（公司章）

負責人：

（負責人章）

會計：

（蓋章）

經辦人：

統一編號：○○○

地址：

撥款銀行：○○銀行○○分行（匯款帳戶存摺封面影本如後附）

帳號：○○○

戶名：○○○○○○

中 華 民 國○○○年○○月○○日

※送件前請確認已蓋大小章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後）

附件四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交易或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 (勾選此項者，無需填寫表 2)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勾選此項者，請繼續填寫表 2)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_____ 服務機關團體：_____ 職稱：_____		
關係人 (屬自然人者)：姓名 _____		
關係人 (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_____ 統一編號 _____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_____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親屬稱謂：_____ (填寫親屬稱謂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十四條第二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B. 事後公開】：本表由機關團體填寫

(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機關團體應主動公開事項：

一、請將本交易或補助案之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一併公開

二、交易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	
交易機關	
交易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交易時間	
交易對象	
交易金額 (新台幣)	
交易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三、補助行為表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補助行為	
補助機關	
補助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補助時間	
補助對象	
補助金額 (新台幣)	
補助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 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補助法令依據： (請填寫法令名稱及條次) 核定之補助法令主管機關：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之核定文號： 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理由：

備註：

主動公開之機關團體：

主動公開之日期： 年 月 日

※填表說明：

1. 請機關團體一併將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A. 事前揭露】公開。
2. 本案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之交易行為者，請填寫二、交易行為表；屬補助行為者，請填寫三、補助行為表。
3. 二、交易行為表請填寫交易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填寫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1 款或第 2 款之情形。
4. 三、補助行為表請填寫補助機關、名稱、時間、對象、金額，並勾選屬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第 3 款前段或後段之情形。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一、總統、副總統。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三、政務人員。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第六點附件四（修正前）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後）

附件五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切結書

一、立書人申請本補助（捐）案（案名：_____），其本人或本法人（團體）之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人：

非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

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2條或第3條所稱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另依規定填寫「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註】違反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14條第2項規定，未主動據實揭露身分關係者，處新臺幣5萬元以上50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二、以上所述，如有不實，願繳回已核撥之補助費用，特此切結。

申請單位：

立書人：

地址：

電話：

修正說明：配合落實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爰新增本附件。

第六點附件五（修正前）